# 河南省三门峡妇联创新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新形式

11月25日，三门峡市妇联办公室来了一位慈祥的老人，带着自己种的蔬菜当面感谢，连声说：“没有妇联同志，就没有我女子的今天，我可怜的女子的 16.52亩土地是永远也要不回来的。”

这位年迈的老人是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王家坪村智障妇女郭满英80岁的老父亲。老人为了女儿的事已奔波近4年。

2010年，不幸降临到郭满英的家庭，丈夫张五保因车祸失去生命，对方支付了2万余元的赔偿金，本应属于两个未成年女儿和自己的那一份，婆家以“保管”的名义全部拿着，生活困难的母女三人着实没有办法。看着困境中的女儿一家，郭满英的父亲多次与女儿婆家人协商，村委也进行了多次调解，但张家就是不按照协议执行，奔波了一年多的郭老汉，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妇联求助。

三门峡妇联主席张桂珠了解情况后，与渑池县法院联系，帮郭满英立案，向其婆家追要她和两个女儿应得的赔偿金。在妇联的关注帮助下，经法庭裁定，2012年底，郭满英终于拿回了本应属于她和两个女儿的赔偿金。

但事情并没有结束。郭满英丈夫在世时一家四口的16.52亩耕地也因为丈夫的去世，全部被张五保的哥哥们抢种，母女三人只能领取少数的土地补助款，生活依然很困难。在多次协商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的情况下，郭老汉再次无奈地走进了三门峡市妇联。土地在农村是热点和棘手的问题，法院当时也以证据不足不予立案。可是妇女受到侵权的实际问题谁来解决？

为探索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新途径，更多地帮助妇女姐妹们解决实际问题，2013年4月，三门峡市妇联以全市各级妇联干部为依托，吸纳热心人士及志愿者成立了市县乡村四级“姐姐解困团”。担任“解困团”团长的妇联主席张桂珠，决定将郭满英的土地案，作为“解困团”的硬任务，管到底。

张桂珠先组织总团的几位法律专家，对郭满英的案件和证据进行了会诊，并在总团团员、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段清的协调下，为郭满英提供了法律援助，帮其立案和打官司。

今年3月，郭满英的土地案在渑池县法庭开庭，念其婆母年事已高，郭满英在调解书上签字，同意自家的土地暂由其婆婆耕种。6月，郭的婆婆去世，张家兄弟依然强占土地，不予归还。得知情况后，市妇联一面派渑池分团团长、渑池县妇联主席李红梅，带人前去村里，做张家兄弟的说服工作；一面向市委副书记郭绍伟汇报，争取领导支持，同时到市县法院找院长，期盼关注此事，帮助解决。

很快，郭绍伟书记批示，要渑池县法院切实维护好妇女的合法权益，市院的领导与渑池县法院领导共同研究，协商解决途径。渑池县法院党立新院长亲自到王家坪村，找到张家兄弟做工作，在党院长动之以情、晓之以法的耐心说服下，张家兄弟终于同意，16.52亩耕地归还郭满英母女，一场长达三年多的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三门峡市妇联成立“姐姐解困团”一年多来，不断开展法律宣传、心理咨询，进行纠纷化解、矛盾调处，目前全市3488名解困团员遍布全市各行政村社区，累计走进家庭500余户，开展咨询、矛盾化解300余件，深受妇女群众欢迎。“姐姐解困团”已经成为三门峡市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一张亮丽名片。

中国创新网2014-12-2